（上接B593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等同步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6.《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5-011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07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66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6,035,377.36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金额）	756,035,377.36		756,0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5,000,000.00	110,000,000.00	47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43,608.97		2,843,608.97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9,857,989.29		239,857,989.29
减：使用募集资金	137,510,779.80		137,510,77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199,571.29	1,588,528.36	6,788,099.6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104,960.75	26,693,479.11	26,693,479.11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5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73,491.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金额）	2,976,226,461.72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7,201,300,000.00	30,000,000.00	7,231,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971,300,000.00	30,000,000.00	7,001,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396,190.43	173,600.00	42,569,790.43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69,296,962.39		369,296,96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877,160,756.00		1,877,160,756.00
减：使用募集资金	545,647,389.83		545,647,389.83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500,233.97	37,960.19	7,538,194.1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8,791.90	4,230,352.09	4,230,352.09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本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天水麦积支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宁波银行洛社支行、华夏银行天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源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24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247710606	1,175,738.63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11282	5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12814	6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86	427,999,953.00	6,927.1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6000400237220	400,000,000.00	2,476,384.63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1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09030100100072749	570,483.75	570,483.7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582762	817.94	817.94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4,230,362.09	

（三）202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本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天水麦积支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宁波银行洛社支行、华夏银行天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包百大楼支行、兴业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8110501011901921912	828,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滨湖支行	1103021229200150435	3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94577426564	400,0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天水分行雪亚那	322000062401300003339	300,000,000.00		已销户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1150122000089230	400,000,00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天水分行	12564000001838118	171,00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包百大楼支行	352000624101300019524	60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高新支行	509030100100081912	6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150937370815	7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680,699,985.80		

（四）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年，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狮大湖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源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2141	7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680,699,985.8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7.47万元。

4.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787.27万元。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暂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004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96,96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9,296,96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54号）。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697,647.5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27,697,647.5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16号）。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4.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77,872,748.4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83号）。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4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4/14	8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17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9/8	16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1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10/8	4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24/2/19	3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86,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7	110,000,000.00	34		1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260,400.00	31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6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等额置换，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I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21,877,160,756.00元。

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I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2,439,377,365.25元。

截止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金额）	654,535,377.36		654,5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365,000,000.00	110,000,000.00	475,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43,608.97		2,843,608.97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9,857,989.29		239,857,989.29
减：使用募集资金	137,510,779.80		137,510,77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5,199,571.29	1,588,528.36	6,788,099.6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104,960.75	26,693,479.11	26,693,479.11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07号”文核准，于2021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0,07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53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773,491.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6,226,461.72元。

截止2021年2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金额）	2,976,226,461.72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7,201,300,000.00	30,000,000.00	7,231,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6,971,300,000.00	30,000,000.00	7,001,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396,190.43	173,600.00	42,569,790.43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69,296,962.39		369,296,96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877,160,756.00		1,877,160,756.00
减：使用募集资金	545,647,389.83		545,647,389.83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500,233.97	37,960.19	7,538,194.16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18,791.90	4,230,352.09	4,230,352.09

（三）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本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天水麦积支行、交通银行天水分行、宁波银行洛社支行、华夏银行天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8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包百大楼支行、兴业银行高新支行、中国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20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期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6001604204332	50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0247710000	380,699,985.80		已销户
交通银行无锡杨名支行	322000624013001389257	5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494293237291	600,000,000.00		已销户
浦发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000002141	700,000,000.00		已销户
合 计		2,680,699,985.80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万元。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77.47万元。

4.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7,787.27万元。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暂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50,104,857.78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004号）。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296,962.3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69,296,962.39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354号）。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3.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7,697,647.5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27,697,647.5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716号）。公司已于2022年3月9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4.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77,872,748.42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83号）。公司已于2024年1月30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2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结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4/14	8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173,6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9/8	16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1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10/8	4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24/2/19	3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为准	86,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7	110,000,000.00	34		110,000,000.00
合计				420,000,000.00		260,400.00	31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6月2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IGW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877,160,756.00元。

2022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10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137,629,470.98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弘元绿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弘元绿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

附表1-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45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4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